JAN1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022284 日期：2024年1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化妆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才能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复议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该复议。

I. 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特殊才能”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中的一项证据标准，即与评判他人工作相关的 8 C.F.R. § 204.5(h)(3)(iv)。在复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及其化妆艺术工作的文章，这些文章以印刷媒体、印刷媒体的网络版本以及各种媒体网站形式撰写，包括 I_____I、_____。尽管申请人声明其已按照 8 C.F.R. § 103.2(b)(3) 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英文翻译，但就所提供的文章而言，这一点并不显而易见。某些细节，例如作者姓名，在原文中似乎缺失，但在翻译的英文版本中出现。I_____I 是出现这种情况的例子。在一个实例中，原文中出现日期，但在翻译中并不显而易见。例如，I_____I 打印件原文中出现的日期“17.08.22”未被翻译。

1 一般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虽然本办公室承认这很可能是用户从其计算机打印该文章的日期，但根据所提供的翻译，这并非结论性的。I_____I 打印件似乎位于杂志的分类广告版面，连同其他广告一起，而这些广告并未被完整翻译。由于这似乎具有自我宣传性质且关于申请人的沙龙，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其支持申请人根据此标准的资格。I_____I 文章原文的长度明显长于英文版本，且原文与翻译之间的标题不同。同样，I_____I 文章原文的长度表明英文版本被截断或未被完整翻译。由于这些翻译问题，这些文章的证明价值较低。

许多与新闻来源相关的照片缺乏署名或出处说明，即使在原文中也是如此。在此，本办公室在文章本身中几乎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特定照片联系起来。换言之，大多数文章并未表明照片中的模特所化妆容是由申请人施加的。

除这些问题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新闻来源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I_____I 主席的信函。该工会主席称，I_____I 杂志2011年2月和2015年9月版达到14,000份印刷量；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一本杂志两个孤立版本的印刷数量如何证明 I_____I 是主要媒体，申请人也未解释当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出现在2019年版时，2011年和2015年的数字如何相关。

该工会主席写道，超过1,000份的发行量证明一本杂志是亚美尼亚的领先杂志。该主席还称，I_____I 按亚美尼亚标准是一本领先杂志；然而，该主席未解释作为一本领先杂志如何等同于“ 主要媒体 ”。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不支持该工会主席的陈述。具体而言，2013年的《绘制数字媒体：亚美尼亚》报告指出，印刷日报2,000至6,000份的发行量“ 非常低 ”。虽然本办公室承认 I_____I 可能不被视为“ 日报 ”出版物，但所引用的发行量数字似乎并不支持工会主席关于1,000份印刷量证明一本杂志在亚美尼亚“ 领先 ”的结论。

《绘制数字媒体：亚美尼亚》报告提供了关于2008-2009年最受欢迎全国性日报的信息；2011年哪些报纸订阅数最高；howc==J 如何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间增加其网络流量；以及 howi====J 如何在2013年获得超过125,000个Facebook点赞。虽然本办公室承认这些统计数据，但似乎均不能证明所引用的新闻来源是“ 主要媒体 ”，或在新闻来源发表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时是“ 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未解释一般网络流量和Facebook点赞如何类似于发行量数字。I_____I 文章报道了亚美尼亚数字媒体和互联网使用的历史。尽管该文章提到 I_____I 是亚美尼亚独立最初几年数字媒体的先驱，但申请人未解释这如何确立 I_____I 的“ 主要媒体 ”地位，也未解释发表关于申请人文章的其他各种新闻来源的“ 主要媒体 ”地位。该文章称，“ 大多数报纸的发行量为数百至数千份。 ”本办公室

承认~----------~不一定是报纸；然而，此类发行量主张再次削弱了工会主席关于1，000份印刷副本足以确立一本杂志在亚美尼亚处于"领先"地位的结论。具体而言，如果大多数报纸的发行量为数百至数千份，那么1，000份的发行量似乎非常普通，并不表明"领先"地位。在没有更多背景信息的情况下，该文章在本事项中几乎没有证明价值。
一家提供自动化媒体监测的公司的董事I I写道，I I"在过去五个月内一直位列访问量最大的15家亚美尼亚在线媒体名单中"，且"[在]过去五个月内，I I网站一直[]位列访问量最大的六家亚美尼亚在线媒体之中。"即使将这些陈述作为事实接受，我们也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网络访问量排名前15即可确立I I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也无法得出访问~ I的次数即可确立其为主要媒体的结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互联网网站的网络流量不一定可与印刷版的发行量统计数据相比较，用户编辑的网站也不一定表明其为主要媒体。

虽然我们认可Similar Web的统计数据以及雅虎关于Similar Web的文章，但这两个来源均不足以证明发表关于申请人文章的媒体是如何专业或如何属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国家排名、类别排名和总访问量等统计数据本身并不能解释或显示这些数字的重要性。2例如，高订阅率可能表明某一新闻来源的订阅是免费的而非付费的。在没有更多背景信息的情况下，仅凭排名并不表明某一媒体具有主要地位或声望。虽然Similar Web可以提供对在线行为的更深入理解，但它不一定可与发行量统计数据相比较。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此项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3

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奖项、文凭和证书供我们根据此项标准进行审议。审理主任认定：

这些信件赞扬您并对您的技能组合、会员资格、构成、工作合作以及您在该领域所执行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然而，这些信件并未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3 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126，第134页。

证明您的贡献既是原创的又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您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您的贡献是"原创的"且已显著影响该领域——远远超出您的雇主和客户/委托人的范围。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推荐信的结论。例如，DII写道申请人拥有针对烟熏眼妆和修容的"独特技术"；然而，II女士既未解释该技术，也未表明申请人是烟熏眼妆或修容妆容潮流的创始者。其他文件包含一些主张，包括申请人"发明了独特的妆容风格"、"引入了创新"、拥有"独特方法"和"独特的化妆教学方案"。虽然我们认可这些陈述，但大多数作者未解释何为独特技术、方法、方案或创新；如何将其归因于申请人；或其如何影响了该领域。

两封信解释说假睫毛对亚美尼亚大多数人而言在经济上难以负担，但申请人使用了一种眼线技术从而无需假睫毛。然而，此类信件的作者未能充分支持其结论，即眼线——即使是翼状眼线——是一个原创理念或由申请人发明，也未以足够的细节解释申请人的技术以将其与其他眼线技术区分开来。另一封信声称申请人是首位将化妆变为艺术的人；然而，信中几乎没有解释来支持这一主张，记录中也没有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证实。如果申请人是首位将化妆变为艺术的人，那么这似乎表明申请人创造了"化妆师"一词；然而，众所周知，"化妆师"一词的存在远早于任何特定个人的工作。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4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此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5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此，信件作者提供的是笼统且结论性的陈述，几乎没有依据或证据支持。因此，它们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此项标准的资格。

尽管推荐信与模特化妆照片并列呈现，但文章内附于这些照片的署名或归属说明甚少，因此无法据此确立申请人是这些模特的化妆师。许多照片似乎来自L__J杂志，但我们无法确定这些照片及其他照片如何构成对化妆艺术领域的贡献。同样，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一家花卉礼品店的照片II以及一封说明信，解释她为该店20191活动中的模特提供了化妆。申请人未解释为该活动中模特提供的化妆如何构成对化妆艺术领域的贡献。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与一位发型师合作参加_____发型比赛，且其合作者~_____赢得了最佳照片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5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580 F.3d 1036，部分维持原判596 F.3d 1115（认定仅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奖。Mrj I将其获奖部分归因于申请人创作了与发型相得益彰且独特的妆容，但无论是该奖项还是围绕其的报道，均未提及申请人或其妆容。虽然此类奖项在摄影领域可能引人注目，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她获得了奖项、该奖项属于化妆艺术领域、或其作品为原创贡献。即使她已证明，申请人仍需确立获得此类奖项如何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模特的妆容可能富有创意且个性化，但这不一定确立其在领域内的原创性或重要性。

申请人还获得了各类美容活动的参与证书，以及亚美尼亚旅游部门颁发的感谢证书。虽然这些奖项和证书确立了她在该领域的持续工作，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它们如何构成对化妆行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个人成就是否为对化妆艺术领域或美容行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认定她不符合此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必须确立她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虑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内领导者的证据。6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确立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的证据。7为满足此项标准，申请人依据了照片、推荐信以及证明她在亚美尼亚拥有并经营自己化妆工作室的文件等证据。

~-~!杂志似乎发表了申请人提交供我们考虑的许多照片；然而，我们无法确定这些照片如何证明申请人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例如，照片及随附文件并未表明申请人是[已隐去]的专职化妆师，或者她是唯一与[已隐去]合作的化妆师。我们也无法将化妆单独认定为照片或杂志的领导性或关键性部分。
在初始申请中，20191[已隐去]活动似乎是[已隐去]商店的促销活动。照片或活动宣传材料中没有任何内容提及申请人或其工作。活动的焦点似乎是鲜花，而妆容是中性且所有模特都相似。从记录中无法明显看出申请人是否以[已隐去]员工的身份还是以其他身份为该特定活动服务。因此，即使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已隐去]商店享有杰出声誉，

6 参见 generally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10。
7 Id.

申请人关于其在该商店或~I----~I活动中角色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下的资格。

虽然歌剧演唱家、电视主持人和整形外科医生可能使用申请人的服务，但申请人未解释这如何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下的资格。这些作者尊重申请人并称赞她为他们所做的工作；然而，他们的信件未充分解释她作为其私人化妆师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或关键的，申请人也未解释个人客户，即使是著名客户，如何构成“组织或机构”。同样，企业对申请人服务的赞赏并不必然证明申请人为该企业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即使一位在国家剧院或爱乐乐团演出的歌剧演唱家使用了申请人的化妆服务，证据也未表明申请人是该歌剧演唱家唯一使用的化妆师，剧院或爱乐乐团在其制作中认可申请人的工作，或申请人被提及为剧院或爱乐乐团创意团队的一部分。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角色的性质，更不用说该角色是领导或关键的。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拥有并经营自己的化妆工作室。虽然我们同意她对自己企业的角色可能是领导或关键的，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室享有杰出声誉。证据表明亚美尼亚旅游部门向申请人的工作室颁发了感谢证书；然而，无论是该证书还是随附文件均未解释为何或如何这赋予申请人的工作室杰出声誉。根据所提供的证据，该感谢证书可能是因所从事的志愿工作或向爱乐乐团捐赠的款项而颁发，与她的工作室声誉关系甚微或无关。同样，工作室的Instagram和Facebook页面，以及其学员与证书的照片，均不能证明工作室的杰出声誉，尤其是因为申请人自己制作了大部分此类内容。正面的社交媒体评论及其学员随后的成功可能证明申请人服务的受欢迎程度或质量；然而，这不足以证明对工作室的评价广泛存在并表明杰出性。

如上述分析所示，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尽管申请人主张符合本项标准下的资格，我们无需讨论。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十项标准中五项下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五项中一项下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主张其符合该项标准以及其最初主张符合资格的其他四项标准下的资格。我们分析了这四项中的三项，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这些标准下的资格。因此，我们无需分析剩余的标准。即使申请人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涉及艺术展示）下的资格，她仍无法证明其满足该签证类别所需的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由于

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关于其在艺术展示标准下资格的问题。8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8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